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0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鄭文賢

陳慶順

被告 智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路旺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正芫

被告 游鎮隆

訴訟代理人 蘇仙宜律師

金湘惟律師

李育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先位之訴駁回。
- 二、原告備位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本件被告智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聲明之事項者，或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智安電子股份有限公

01 司、游鎮隆及訴外人鴻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連帶清償借款。
02 嗣於114年9月23日，原告具狀撤回對鴻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3 之請求；並因抵銷金額沖償部分本息後，將先位訴之聲明變
04 更為：被告智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游鎮隆應連帶給付原告
05 38,758,463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核其所
06 為，乃屬減縮應受判決聲明之事項，揆諸前開第3款規定，
07 程序上應予准許。原告復於115年5月11日具狀，主張本案即
08 便依協商展延至115年12月底，因被告經營困難，屆期亦無
09 法全數清償，有預為請求之必要，乃追加備位訴之聲明。核
10 其追加之備位之訴，與原訴係基於同一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1 之法律關係，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民事訴訟法第24
12 6條所謂預為請求之範疇，揆諸前開第2款規定，亦應予准
13 許。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原告起訴主張：

16 (一)先位部分：被告智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安公司）先
17 前邀請被告游鎮隆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陸續借受數筆款
18 項，並簽有借據、授信約定書及保證資料等件為憑。詎被告
19 智安公司於114年7月11日因部分本金到期無法清償，原告遂
20 依契約約定全案視為到期，提起本案之訴。經抵銷沖償代墊
21 費用及部分本息後，尚積欠本金38,758,463元及如附表一所
22 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被告游鎮隆既同意擔任本案借
23 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與被告智安公司負連帶清償責
24 任。雖然被告智安公司於起訴後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
25 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下稱債協要點）申請協商通
26 過，惟該要點並非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未禁止協商前已提
27 起訴追案件應停止或禁止進行之規定，故本訴訟案並非法所
28 不許。先位聲明：被告智安公司、游鎮隆應連帶給付原告3
29 8,758,463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30 (二)備位部分：原告於本案起訴後，遲於114年底始與被告智安
31 公司遂行協商，該協商僅同意以一年為期（即展延至115年1

01 2月底)，到期前按月繳利息，到期時負一次清償本金之
02 責。倘本院認因債務協商結論導致先位請求之清償期尚未屆
03 至，然因被告智安公司係因營運困難、資金周轉不靈始申請
04 債務協商，至115年12月前僅能按月繳息，無法還本，故可
05 預見其到期亦無法全數清償，原告客觀上有「預為請求」之
06 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6條提起將來給付之訴。備位聲
07 明：1.被告智安公司、游鎮隆應自115年5月至12月連帶按月
08 給付按附表二計算之每月利息。2.被告智安公司、游鎮隆應
09 連帶給付原告38,758,463元，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違約
10 金。前二項如有一期未按期履行，上開債權視為全部到期，
11 被告等應連帶給付一次清償。

12 二、被告抗辯：被告智安公司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3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被告游鎮隆則以：被告智安公司
14 向債權銀行申請債權債務協商方案，經各債權金融機構內部
15 報核後，截至114年12月30日，已獲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
16 之債權金融機構同意並通過決議。依據該「協助企業辦理銀
17 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規定，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決議經
18 占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全體債權金融
19 機構應一體遵循。而該次協商原則第四條第一項明定：「既
20 有授信本金一致展延至115年12月31日止」。原告既為債權
21 銀行團成員，自應受該協商結論之拘束。被告現已按債務協
22 商後之兩造協議，按月照付利息，本案借款顯有債之變更、
23 清償期尚未屆至之情形。原告目前按債務協商前之債之內容
24 請求返還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無論先位或備位之請
25 求，均無理由。答辯聲明：原告先位之訴、備位之訴及假執
26 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27 執行。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原告主張被告智安公司邀同被告游鎮隆
30 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款，現尚餘本金38,758,463元未予清償
31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

01 證，且為被告游鎮隆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此部分基本借貸
02 事實為真實。

03 (二)先位之訴部分：經查，智安公司依「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
04 債務協商作業要點」申請債權債務協商，並經合作金庫商業
05 銀行竹北分行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身分，於114年12月30日
06 函知各債權金融機構，載明本件協商已獲占債權總額二分之
07 一以上之債權金融機構同意通過，全體債權金融機構應共同
08 遵循；又該共同協商原則第4條第1項明定既有授信本金一致
09 展延至115年12月31日止。審酌原告即為合作金庫商業銀
10 行，且其所屬竹北分行即為本件協商之主辦債權金融機構，
11 並參以卷附協商會議紀錄、通報函及共同協商原則內容，足
12 認原告就系爭授信本金之清償期及履行條件，已受前開協商
13 結論拘束。原告雖主張債協要點並非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4 未明文禁止協商前已起訴案件繼續進行等語。惟本件應審究
15 者，並非訴訟程序是否當然停止，而係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
16 終結時，其現時給付請求是否已具備清償期屆至之實體要
17 件。系爭授信本金既經協商一致展延至115年12月31日，則
18 於該期限屆滿前，原告尚不得依協商前之到期約定，請求智
19 安公司即時清償本金及以遲延為前提之違約金；連帶保證人
20 游鎮隆亦得以主債務清償期尚未屆至為抗辯。從而，原告先
21 位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38,758,463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
22 違約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三)備位之訴部分（將來給付之訴）：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
24 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
25 定有明文。所謂預為請求之必要，應以請求所據基礎法律關
26 係及給付義務內容均已確定，僅其清償期限尚未屆至或條件
27 尚未成就，且依具體情事有預先取得執行名義之權利保護必
28 要為限。倘債務人現正依約履行，且債權人未能提出具體事
29 證證明債務人屆期有拒絕履行、停止履行或客觀上已無履行
30 能力之高度蓋然性，即難認具有預為請求之必要。查原告雖
31 主張智安公司因營運困難、資金周轉不靈始申請債權債務協

01 商，故可預見其於115年12月31日展延期滿時無法一次清償
02 本金。然企業申請協商之事實，僅足認其有調整還款方式之
03 財務需求，尚不得當然推論其於展延期滿時必然拒絕履行或
04 不能履行。況被告游鎮隆陳稱智安公司現依協商條件按月繳
05 息，原告復未提出智安公司於協商期間有停止繳息、脫產、
06 遭強制執行無效果、票據拒絕往來、停業、清算、重整或破
07 產等具體事證。是原告僅以智安公司曾申請協商及營運困難
08 為據，尚不足認本件有預先取得將來給付判決之必要。從
09 而，原告備位之訴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對被告等之消費借貸暨連帶保證債權，
11 其清償期既經協商一致展延至115年12月31日而尚未屆滿，
12 被告等且皆依協議按月照付利息。原告先位之訴請求現在給
13 付，因債權尚未屆清償期而無理由；原告備位之訴請求將來
14 給付，亦因缺乏預為請求之必要性而無理由。原告先位、備
15 位之訴均應予駁回。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3 書記官 魏翊洳

24 附表一：原告先位聲明之現欠債權基礎

25

編號	現欠本金 (新臺幣)	契約約定 之年利率	利息、違 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計 算標準
1	28,783,03 5 元	2.403%	利息自114 年 9 月 1 8 日起至	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 者，按上

			清償日止。 違約金自14年10月19日至清償日止。	開利率之一成，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之違約金。
2	3,515,718 元	3.268%	利息自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違約金自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3	6,459,710 元	2.22%	利息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違約金自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合計	38,758,463 元			

01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年利率	起算日	到期日
1	28,783,035 元	3.298%	115年4月18日起	115年12月18日止
2	3,515,718 元	3.268%	115年4月30日起	115年12月30日止
3	6,459,710 元	2.22%	115年5月6日起	115年12月6日止

02 附表三：原告備位聲明第二項（展延期滿本息及違約金部分）

03

編號	請求本金 (新臺幣)	年利率	利息起算日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計算標準
1	28,783,035 元	3.298%	115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116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之一成，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之違約金。

(續上頁)

01

2	3,515,718 元	3.268%	115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116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3	6,459,710 元	2.22%	115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116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